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3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田鑫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郭予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宝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郭宝剑先生简历

郭宝剑，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专员、北京科宇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郁金香盛世同达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安华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行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科技产业（云南）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志锐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具有多年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并曾担任多家公司财务、审计、并购重组等专项工作职务。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689,97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75%，其中已质押股份 95,689,900 股，占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75%。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总减持数量：不超过 95,689,900 股；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本阶段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5,583,86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30,6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61,287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89,974	8.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5,689,9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860,600	2.00%	2020/11/17~2021/3/8	3.53-5.65	2020-10-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5,583,86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 股	2021/7/13 ~ 2022/1/9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绵世方达在本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以及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86,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0%，其中已质押股份 11,538,712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6%。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324,41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9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23,198,71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27%。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来源：上市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538,71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986,680	1.10%	其他方式取得：11,986,680 股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4,173,553	1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4,173,553 股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164,180	3.40%	司法划转取得：15,485,0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79,1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986,680	1.1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3,324,413	14.9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40,461,288	3.70%	2020/11/20~2021/3/5	3.43-5.59	2020-10-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1,538,712 股	不超过：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38,7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38712 股	2021/7/13 ~ 2022/1/9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北京新天地曾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西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西水股份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被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北京新天地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若被强制处置股份，根据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32,61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 30,416,92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发行 3,977,272 股股份、向汪琦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陈羲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 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 1,628,5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 2018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47,954,543 股调整为 48,107,613 股。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350,000 股变更为 215,457,613 股。其中公司向共青城浩翔发行 30,514,010 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5%、3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8-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250 万元、14,063 万元，君天恒讯 2018-2020 年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 万元和 11,463.16 万元和 13,290.94 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 34,313.00 万元。本期可解锁数量为其通过发股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股份的 35%，鉴于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 2018-2019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已解锁其持有限售股总数的 65%。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共青城浩翔出具的《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事宜，自愿将剩余限售股总数中的 600 万股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则共青城浩翔本期解锁股数为 14,932,611 股。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569,73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5,457,613 股增加至 225,027,345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5,027,3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2,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5,027,345 股增加至 315,038,283 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5,038,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038,283 股增加至 441,053,596 股。本次解锁限售股也由 14,951,865 股同比例增加为 20,932,611 股。

3、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69,958,501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41,053,596 股增加至 511,012,09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6,618,47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93,62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青城浩翔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 3 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解锁进度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24 号），君天恒讯 2018-2020 年三年的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 万元、11,463.16 万元和 13,290.94 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 34,313.00 万元。根据业绩奖励承诺，各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超出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 50%的部分（合计 1,456,280.23 元）奖励给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32,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浩翔	20,932,611	4.10	14,932,611	6,000,000
合计		20,932,611	4.10	14,932,611	6,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875,054	0	17,875,054
	2、其他	26,518,566	-14,932,611	11,585,9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393,620	-14,932,611	29,461,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6,618,477	14,932,611	481,551,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6,618,477	14,932,611	481,551,088
股份总额		511,012,097	0	511,012,09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0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A	信诚三得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04	5500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1	1.2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755,826.82	216,306,263.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438,956.71	54,076,565.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4	0.39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1-06-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06-2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当前投资运作情况，为维护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A　　信诚三得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04　　55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在 5,000,000 元以上(不含 5,000,000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份额和 B 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西藏旅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6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西藏旅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西藏旅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西藏旅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复牌；西藏旅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西藏旅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关系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平均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何文凯	西藏旅游财务总监罗练鹰之配偶	1	20210106	买入	8.41	1,100
		2	20210107	买入	8.43	6,000
		3	20210113	买入	7.88	7,600

就上述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根据何文凯提供的成交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何文凯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在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04,429.5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